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任家琪先生、黄曦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黄曦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冯小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黄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任家琪先生、冯小楠女士，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黄曦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冯小楠女士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冯小楠女士简历

冯小楠: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陕西能源(001286)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定增等项目。